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6.12.6）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編號 | 案由                                             | 決議                                                 | 提案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br>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資科系  | 依程序提送 106.12.13 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 2    | 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資訊科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br>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資科系  | 依程序提送 106.12.13 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 3    |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br>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 自然系  | 依程序提送 106.12.13 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 4    |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生資格考試作業程序」乙案，提請討論。  |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br>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自然系  | 依程序簽送教務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 5    |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br>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理學院  | 依程序簽送教務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 6    |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br>2. 依程序提送學務處生輔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理學院  | 依程序簽送學務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 七、報告事項

1. 本院 107 學年度院教評會票選委員遴選作業，配合校級各類委員遴選時間，同步於 6 月初辦理，屆時敬請踴躍參與投票。

另經 107.1.3 院教評會案由 1 決議，本院推選各學年度「教務處教評會委員」，將自「院教評會票選委員遴選結果」中，由得票數最高（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者擔

任，若有出缺，亦以得票數高低順位進行遞補作業。自 107 學年度起，本院公告院教評會票選結果時，將併同公告本院推薦之「教務處教評會委員」，並列於院教評會報告案備查。

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承接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度「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擬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或碩士班在學生）提出申請，研習期間自 6/21~12/20（研習津貼學士級每月 6000 元、碩士級每月 10000 元）。

敬請轉知有意申請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3/26（一）9：30 之大學校院說明會（臺北場—於科技大樓 4 樓 4002 室—說明會報名至 3/16 止），另線上申請計畫時間為 3/26~4/25 止（請自行上傳相關履歷資料，且參加申請學生，均須先完成本計畫指定先修課程，並於申請時檢附完課證明），依規定本院審核推薦人數上限為 50 人。

3. 依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107.2.2 核定簡簽，宣導自 108 學年度起，各校得於「考試分發」管道規劃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以核定招生名額 5% 為上限（原 2% 為上限）。請各學系規劃 108 學年度於核定招生名額 10% 額度內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予「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並規劃「考試分發」入學管道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為核定招生名額之 5%，以利本校培育原住民師資及各類原住民專才。
4. 配合本校教務處例行通知，各院應配合辦理「106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待學校正式通知後，本院將各別通知符合資格教師於規定時程前提交「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含佐證資料）」，逾時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俾便彙提本院 6 月初院教評會討論與推薦。（本院教評會推薦方式改為會前審閱資料與投票，會中開會決定推薦人選）
5. 配合本校學務處例行通知，各院應配合辦理「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待學校正式通知後，請各學系依學務處規定時程前向學務處完成推薦，俾便學務處彙整後續提本院 6 月初院教評會討論與推薦。（本院教評會推薦方式改為會前審閱資料與投票，會中開會決定推薦人選）
6. 配合本校教發中心例行通知，「106 學年度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申請案，請於規定時程前向本院提出申請，俾便彙提本院 6 月初院教評會討論與推薦。（本院教評會推薦方式改為會前審閱資料與投票，會中開會決定推薦著作）
7. 有關「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二）目之 3、4，「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清冊，研發處刻正修訂中，俟行政會議通過後，再依決議進行後續處理。

依本校 106.3.7 校教評會決議，「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態樣包括：未符合出版公開發行、偽裝刊登於知名期刊資料庫、期刊出處登載不實、無刊登事實等）」，應不得作為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教師評鑑、教師升等」等之用。

另「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經 106.9.27 行政會議修正，為落實學術倫理相關機制，學術研究獎勵案增加論文比對流程，並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實施。

8. 本院「106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謹訂於 5/16（三）於本校大禮堂舉辦，本次主辦單位依順位輪由「數資系系學會」主辦，辦理進度請主辦學系系學會（數資系）補充說明。

##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如下：

- (1) 第二、三點：依 106.11.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
- (2) 第四點：依 105.5.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
- (3) 第七點：配合學校母法更名修正。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9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2.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修正、以及因應學校教師評鑑將改採線上填報方式進行評鑑等進行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1) 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紅色部分：依 106.5.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
- (2) 第八條藍色部分：因應學校研擬教師評鑑將改採線上填報方式進行評鑑，故擬調整簡化「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評鑑細目」，並區分為「評鑑細目」與「說明」，以改善目前「評鑑細目」標題過於冗長且不便閱讀之問題。

3. 考量本學期公告之教師評鑑申請案應於 4 月 1 日前提送系教評會，故本準則若通過，將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4.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漏字如下：

(1) 第八條第五點第（一）款教學表格中

- a. 「學生成績上傳情形」之說明欄位「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修正為「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繳交」。
- b. 「教學證照、證書」之說明欄位「每件二分」修正為「每件得二分」。
- c. 「教學獎勵、獎狀」之說明欄位「立案之財團法人」修正為「有立案之財團法人」。
- d. 「數位課及教材認證」修正為「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 e.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之說明欄位「師專業學習社群」修正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第八條第五點第（三）款輔導及服務表格中

- a. 「出席學校會情形」修正為「出席學校會議情形」。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2）

3.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9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2. 因應學校研擬教師評鑑將改採線上填報方式進行評鑑，故擬調整簡化「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評鑑細目」，並區分為「評鑑細目」與「說明」，以改善目前「評鑑細目」標題過於冗長且不便閱讀之問題。
3. 考量本學期公告之教師評鑑申請案應於 4 月 1 日前提送系教評會，故本準則若通過，將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4.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漏字如下：

(1) 第四條第四點第(一)款教學表格中

- a. 「學生成績上傳情形」之說明欄位「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修正為「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繳交」。
- b. 「教學相論文發表情形」修正為「教學相關論文發表情形」。

(2) 第四條第四點第(二)款輔導及服務表格中

- a. 「輔導學情形」修正為「輔導學生情形」。
- b. 「出席學校會情形」修正為「出席學校會議情形」。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3)

3.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為完備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法源依據，於第一點法源依據增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並於第三點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增訂申請資格。
3. 本系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其部分法條內容不適用，及無重複訂定之必要，故擬於增列或修訂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部分條文後，廢止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4.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擬廢止之修業規則如議程附件 4；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5。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修正如下：

(1) 第一條「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2) 第三條(一)3.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修正為「碩士學位在職專班」。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4)

3. 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5：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配合「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之修正，進行本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修正。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修正如下：

- (1) 條次「五、六」之條文內容對調。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5)
3. 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6：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6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配合「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改如下：

- (1) 第一條：配合母法要點名稱碩士生修改為研究生，另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2) 第五條論文學位考試第 1 點(2)原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修改為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目前應修畢學分數不變。  
新增(3)：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新增(4)：完成本校論文檢測系統論文比對者。
- (3) 第五條論文學位考試第 2 點新增(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3. 配合本系班別調整，原夜間碩士班修訂為碩士在職專班。

4. 第七條第 2 點由原『申請書敘明理由，送交系辦公室。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更換』。修訂為『申請書敘明理由，送交系辦公室』。並刪除第 4 點申請日期：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內提出申請。

5. 自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6.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6)

2. 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7：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並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6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更名與修正，原修習二十四小時修訂為擇一學期修習，合計十八小時、另服務課程(三)名稱修訂為專業服務學習，修訂本系如下：

- (1) 本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修改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要點內服務學習課程(三)課程名稱修改為專業服務學習。
- (2) 修訂第六條修課時數：24 小時修訂為 18 小時，第八條實施方式內專業服務項目之採計時數亦修改為 18 小時。
- (3) 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1. 修正如下：

- (1) 要點名稱「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正為「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2) 第二點「服務學習課程(三)」修正為「專業服務學習」。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7)
3.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案由 8：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並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5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配合 106.1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進行課程名稱更名及修訂要點內容，修改實施要點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1. 修正如下：

- (1) 第二點「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修正為「專業服務學習」。
- (2) 第十一點「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送教務會議核備」。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8)
3.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案由 9：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5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正。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9)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10：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5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進行修正。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0)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1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5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針對第三點甄選實施規定中「申請表件」及「甄選成績計算項目」進行修正。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修正如下：

- (1) 第七點刪除「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1)
3.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 12：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並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5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修改實施要點名稱為「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並刪除辦理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鑑定。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修正如下：

- (1) 第二點「基本知能及教學能力」修正為「基本知能」。
- (2) 第七點刪除甲級及優級之二處「第 1 階段」文字。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2)
3.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 13：本院自然系擬申請「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一般項目）調整更名」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2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為於招生時讓考生更快速明瞭本系特色，本系以維持本系現有領域，突顯本系開設課程所涵蓋的特色進行更名申請。
3. 檢附本系提報教育部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一般項目)調整更名計畫書如議程附件 1；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1. 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3)

2. 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賴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1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餘由本院專任教授五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組成之。  
 「校外學者專家」由本院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選聘之。「專任教授」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產生，每張選票最多圈選五人，每系（所）各當選一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院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長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代理主持。  
 本院院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本院院教評會委員。  
 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本院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票選委員累計二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委員資格，並依規定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 三、本院院教評會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暨本校各項規定，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

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二) 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 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 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 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系（所）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院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 四、 本院院教評會所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決審。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 五、 本院院教評會會議採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院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院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本院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
- 七、 本院應訂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 九、 本院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4 年 6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提案編號 1 附帶決議修正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通過後，每五年由本院實施評鑑。  
 二、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五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並完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三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三級：  
 （一）通過：  
 1. 申請評鑑，且符合「第八條第二款所訂通過標準」者。  
 2. 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且符合「第五條第一款所訂『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3. 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且符合「第五條第二款所訂『當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符合「第八條第二款所訂通過標準」，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二年內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二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三點五。

2. 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 近五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三) 不通過：

1. 申請評鑑，達「第八條第二款所訂不通過標準」者。

2. 申請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未符合「第五條第一款所訂『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或「第五條第二款所訂『當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應於原受評鑑期限內，重新提出評鑑申請。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三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九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二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三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提報本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或「再評鑑」申請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七、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三年。但任職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八、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 第四條

本院教師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一條之資格，且於目前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 第五條

一、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五) 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含）以上（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六) 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五次者。

(八)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五次者。

(九) 年齡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二、本院教師在受評鑑年限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 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若為多年期計畫，以年數計算）者，規定每三年須評鑑者

為二次，每五年須評鑑者為四次。

(二) 在 SCI、SCIE、SSCI、AHCI 等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規定每三年須評鑑者為二篇，每五年須評鑑者為四篇，且以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三)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者。

(四)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

三、通過「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免再接受評鑑；通過「當次免接受評鑑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不通過「終身免接受評鑑」或「當次免接受評鑑」者，應於原受評鑑期限內，重新提出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四、若有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情形者，不得申請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

五、於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前(即以本準則九十五學年度所訂之規定)通過免接受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 第六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延後辦理評鑑者，評鑑資料採計如下：

一、若為「帶職帶薪」期間之資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可併入採計。

二、若為「留職停薪」期間之資料，僅可採計「研究」資料。

#### 第七條

本院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推選本院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六人擔任之，其中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於新任委員任期內規定應接受評鑑者，不得被推選為該會委員。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

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符合本校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相關資格之教授補足之。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 第八條

本院教師申請「評鑑」規定如下：

一、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一) 教學百分之四十五、研究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五，總和滿分一百分。

(二) 教學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五，總和滿分一百分。

(三) 教學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三十五，總和滿分一百分。

二、評鑑成績通過標準：

(一) 通過：評鑑三項目總和七十分(含)以上，且任一單項目分數均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含)者。

(二) 須覆評：評鑑成績為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二年內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二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三點五。

2. 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 近五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三) 不通過：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七十分，或任一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者。

三、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評鑑結果為「須覆評」者，應依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提出「覆評」申請。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覆評或再評鑑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四、評鑑資料採計時間：

- (一) 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之前一學期止。
- (二) 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 (三)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五、評鑑項目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一百分為止，所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 教學：

1. 基本項目：合計五十分（各評鑑細目比照各系、所、中心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方式）。
2. 加分項目：合計五十分，除「授課時數」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二分。

|      | 評鑑細目        | 說明                                                            | 最高得分 |
|------|-------------|---------------------------------------------------------------|------|
| 基本項目 | 授課大綱上網情形    |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網。                                                    | 十分   |
|      | 教學教材準備情形    |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等之編撰。                                              | 十分   |
|      |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情形  |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系院校平均值之比較。                                       | 十分   |
|      | 學生成績上傳情形    |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繳交。                                                  | 十分   |
|      | 授課、調課或補課情形  | 遵守授課、調課或補課相關規定。                                               | 十分   |
| 加分項  | 授課時數安排情形    | 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含減授時數）或未符合亦已補足。（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 十分   |
|      | 教學出版品       |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每件得二分）                     | 十分   |
|      | 教學證照、證書     | 獲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證照或證書。（每件得二分）                                     | 十分   |
|      | 教學獎勵、獎狀     | 獲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核頒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獎狀。（每件得二分）                 | 十分   |
|      | 指導實習情形      | 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每單位得二分）                                           | 十分   |
|      | 指導學生學科或研究情形 | 指導學生參加與學科或研究有關之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專題製作、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等。（每件得二分） | 十分   |
|      | 公開授課與分享     | 擔任「公開授課」授課教師。（每次得二分）                                          | 十分   |
|      |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 獲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例如「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每件得二分）                           | 十分   |
|      |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   |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例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案得二分）                                | 十分   |
|      |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    |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例如「薪傳教師」。（每案得二分）                                     | 十分   |
|      | 其他教學成果      | 其他足資證明教學績效或成果，並有具體事蹟                                          | 十分   |

|  |              |     |
|--|--------------|-----|
|  | 者。(每單位得二分)   |     |
|  | 總分(滿分)       | 一百分 |
|  | 「教學」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 六十分 |

(二) 研究：(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列入採計)

1. 基本項目：

- (1) 以評鑑期間依級別標準項目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基本分僅可擇一級別採計。其餘依下表所列分級加分。
- (2) 各研究計畫，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一單位之加分。
- (3) 各期刊發表論文，若非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一單位之加分。

2. 加分項目：以評鑑期間指導之研究生(限本校研究生)畢業人數為採計標準。

|      | 級別  | 級別標準項目                                                                                                                                                                                                                  | 級別基本分 | 每增一單位加分標準 |
|------|-----|-------------------------------------------------------------------------------------------------------------------------------------------------------------------------------------------------------------------------|-------|-----------|
| 基本項目 | A 級 | 1. 在 SCI、SCIE、SSCI、AHCI 發表論文篇數<br>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br>3. 發明專利                                                                                                                                             | 六十分   | 加十五       |
|      | B 級 | 1. 在 TSSCI、TCI 發表論文篇數<br>2. 主持科技部外中央級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 五十分   | 加十分       |
|      | C 級 | 1. 具審查機制之學報、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學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篇數<br>2. 主持非中央級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br>3. 主持或參與執行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如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等)、政府競爭型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 四十分   | 加八分       |
|      | D 級 | 1. 其他期刊發表論文篇數<br>2. 主持或參與非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 三十分   | 加六分       |
|      | E 級 | 1. 專書、專章、出版品(如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專書專章、大學教學專用書、中小學教科書等出版品……等)<br>2.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技術報告(如下……等)<br>(1)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br>(2)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br>(3)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                          | 二十分   | 加四分       |

|              |  |                                                                                                                                                                                  |                                 |  |
|--------------|--|----------------------------------------------------------------------------------------------------------------------------------------------------------------------------------|---------------------------------|--|
|              |  | 術報告<br>(4) 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br>(5) 教學實驗、行動研究等成果報告<br>(6) 新型、新式樣（設計）專利<br>(7) 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br>3. 其他研究成果（如展演、藝術作品、會議論文、報刊雜誌評論、或校內外專題演講……等件數） |                                 |  |
| 加分項目         |  |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限本校研究生）                                                                                                                                                                | 指導完成第一位加五分，第二位以後每位加二分，本項目至多加十五分 |  |
| 總分（滿分）       |  |                                                                                                                                                                                  | 一百分                             |  |
| 「研究」項目最低通 標準 |  |                                                                                                                                                                                  | 六十分                             |  |

### （三）輔導及服務

#### 1. 加分項目：

(1) 各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三分，單一評鑑細目合計最高十五分。

(2) 行政服務表現之「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計分方式另訂，合計最高得分二十分。

|      | 評鑑細目          | 說明                                             | 最高得分 |
|------|---------------|------------------------------------------------|------|
| 加分項目 | 輔導學生情形        | 輔導學生，如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實習、證照考取……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 十五分  |
|      |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情形    |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 十五分  |
|      | 指導學生社團情形      | 指導學生社團，如系學會、系友會、校友會……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 十五分  |
|      |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情形    | 指導學生參加課外之校內外比賽、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 十五分  |
|      |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一） | 擔任校內一級主管、附設單位主管等。（每年加十分，未滿一年以一年計）              | 二十分  |
|      |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二） | 擔任校內二級主管、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等。（每年加五分，未滿一年以一年計）    | 二十分  |
|      | 出席學校會議情形      | 出席教師座談會、導師會議……等。（每次得三分）                        | 十五分  |
|      | 擔任本院或本院代表委員情形 | 擔任本院院級會議委員，或本院遴派之校級學院代表委員。（每案得三分）              | 十五分  |
|      |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委員    |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資料審查、面試、命題、審題等委員。（每案得三分）               | 十五分  |
|      |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   |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每案得三分）                            | 十五分  |
|      | 擔任校外重要職務或委員   |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每案得三分） | 十五分  |
|      | 參與學術服務情形      | 擔任學術活動，如研討會、研習會等之籌辦或主持工作。（每案得三分）               | 十五分  |

|                |                                                 |     |
|----------------|-------------------------------------------------|-----|
| 參與推廣服務情形       | 開授校內外教學實務班、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或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講座……等。（每案得三分）  | 十五分 |
| 參與院、系活動情形      | 參與本院、系辦理之活動，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會……等。（每次得三分）         | 十五分 |
| 代表校、院參加競賽情形    |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如網球賽、桌球賽、羽球賽、運動會趣味競賽……等。（每案得三分） | 十五分 |
|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 其他足資證明輔導或服務成果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 十五分 |
| 總分（滿分）         |                                                 | 一百分 |
| 「輔導及服務」目最低通過標準 |                                                 | 六十分 |

## 第九條

一、本院教師申請「覆評」規定如下：

- （一）覆評時限：須覆評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三個月內，備齊覆評資料，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九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
- （二）覆評內容：須覆評者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之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
- （三）覆評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覆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或再評鑑者，視同評鑑或再評鑑不通過。

二、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規定如下：

- （一）再評鑑時限：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三個月內，填具「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給所屬系（所、中心），所屬系（所、中心）應依其需要，簽會相關業務單位共同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獲知評鑑結果二年內，依本院規定時間，備齊再評鑑資料，主動申請再評鑑。
- （二）再評鑑內容：針對不通過之原因（如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七十分，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除原評鑑時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外，再加入二年內改善期間之資料，進行該部分之再評鑑。申請再評鑑者，得選擇本準則評鑑不通過時之規定辦理。
- （三）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第十條

本院受理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每學期一次，接受評鑑教師應於受評鑑年限內，每年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將其評鑑申請表件（含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認證後，於每年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完成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評，並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本院應於每年二月、八月底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或核備。各種評鑑應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教師評鑑者，需填具「本院教師評鑑考核表」，並檢附評鑑期限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佐證資料，提送所屬系（所、中心）辦理簽會相關單位後，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 二、申請覆評者，需填具「本院教師覆評申請表」，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覆評。
- 三、申請再評鑑者，需填具「本院教師再評鑑申請表」，並檢附「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影本」，及再評鑑規定表格與佐證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再評鑑。
- 四、申請免接受評鑑者，需填具「本院教師免接受評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者，需另填佐證資料列表），提送所屬系（所、中心），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第十一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後備查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依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提案編號 1 附帶決議修正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以下簡稱約聘教師）聘期屆滿需續聘時，應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之時間與程序主動申請評鑑，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 第三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分「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約聘教師申請評鑑規定如下：
- 一、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約聘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 （一）教學百分之八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總和滿分一百分。
- （二）教學百分之五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五十，總和滿分一百分。
- 二、評鑑成績通過標準：
- （一）通過：評鑑二項目總和七十分（含）以上，且任一單項目分數均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含）者。
- （二）不通過：評鑑二項目總和未達七十分，或任一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者。
- 三、評鑑資料採計時間：
- （一）自新聘（或續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約九個月資料）。
- （二）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 四、評鑑項目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一百分為止，所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一）教學：
1. 基本項目：合計五十分（各評鑑細目比照各學系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方式）。
  2. 加分項目：合計五十分，除「授課時數」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五分。

|      | 評鑑細目       | 說明                                 | 最高得分 |
|------|------------|------------------------------------|------|
| 基本項目 | 授課大綱上網情形   |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網。                         | 十分   |
|      | 教學教材準備情形   |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等之編撰。                   | 十分   |
|      |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情形 |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系院校平均值得比較。            | 十分   |
|      | 學生成績上傳情形   |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繳交。                       | 十分   |
|      | 授課、調課或補課情形 | 遵守授課、調課或補課相關規定。                    | 十分   |
| 加分   | 授課時數安排情形   | 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含減授時數）或未符合亦已補足。（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 十五分  |

|              |             |                                                               |     |
|--------------|-------------|---------------------------------------------------------------|-----|
| 項目           | 教學出版品       |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每件得五分)                     | 十五分 |
|              | 教學相關論文發表情形  |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與教學之論文，經主管認可與其教學相關者。(每件得五分)                    | 十五分 |
|              | 教學證照、證書     | 獲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證照或證書 (每件得五分)                                     | 十五分 |
|              | 教學獎勵、獎狀     | 獲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核頒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獎狀。(每件得五分)                 | 十五分 |
|              | 指導實習情形      | 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每單位得五分)                                           | 十五分 |
|              | 指導學生學科或研究情形 | 指導學生參加與學科或研究有關之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專題製作、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等。(每件得五分) | 十五分 |
|              | 公開授課與分享     | 擔任「公開授課」授課教師。(每次得五分)                                          | 十五分 |
|              |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 獲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例如「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每件得五分)                           | 十五分 |
|              |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   |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例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案得五分)                                | 十五分 |
|              |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    |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例如「薪傳教師」。(每案得五分)                                     | 十五分 |
|              | 其他教學成果      | 其他足資證明教學績效或成果，並有具體事蹟者。(每單位得五分)                                | 十五分 |
| 總分(滿分)       |             |                                                               | 一百分 |
| 「教學」項 最低通過標準 |             |                                                               | 六十分 |

## (二) 輔導及服務

1. 基本項目：合計五十分(各評鑑細目若有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2. 加分項目：合計五十分，除「行政服務表現」之「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五分。

|      | 評鑑細目       | 說明                                            | 最高得分 |
|------|------------|-----------------------------------------------|------|
| 基本項目 | 輔導學生情形     | 輔導學生，如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實習、證照考取……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五分) | 十五分  |
|      | 配合所屬系所行政情形 | 協助系所推展行政相關事務及撰寫計畫。(每件得五分)                     | 十五分  |
|      | 出席所屬系所會議情形 | 出席所屬系所相關會議。(每次得五分)                            | 十分   |
|      | 參與所屬系所活動情形 | 參與所屬系所辦理之活動，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會……等。(每次得五分)       | 十分   |
| 加分項  |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情形 |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五分)          | 十五分  |
|      | 指導學生社團情形   | 指導學生社團，如系學會、系友會、校友會……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五分)          | 十五分  |

|                 |                                                 |     |
|-----------------|-------------------------------------------------|-----|
|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情形      | 指導學生參加課外之校內外比賽、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五分）              | 十五分 |
|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每學期加十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                    | 二十分 |
| 出席學校會議情形        | 出席教師座談會、導師會議……等。（每次得五分）                         | 十五分 |
| 配合學校行政情形        | 配合學校行政相關事務（如計畫案撰寫……等），經主管認可者。（每案得五分）            | 十五分 |
|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委員      |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資料審查、面試、命題、審題等委員。（每案得五分）                | 十五分 |
|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     |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每案得五分）                             | 十五分 |
| 參與學術服務情形        | 擔任學術活動，如研討會、研習會等之籌辦或主持工作。（每案得五分）                | 十五分 |
| 擔任校外重要職務或委員     |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每案得五分）  | 十五分 |
| 其他論文與研究情形       | 發表學術論文、學術專題演講或獲得研究計畫補助等。（每件得五分）                 | 十五分 |
| 參與推廣服務情形        | 開授校內外教學實務班、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或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講座……等。（每案得五分）  | 十五分 |
| 參與本院、他系活動情形     | 參與本院、他系辦理之活動，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會……等。（每次得五分）        | 十五分 |
| 代表校、院參加競賽情形     |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如網球賽、桌球賽、羽球賽、運動會趣味競賽……等。（每案得五分） | 十五分 |
|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 其他足資證明輔導或服務成果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五分）                    | 十五分 |
| 總分（滿分）          |                                                 | 一百分 |
| 「輔導及服務」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                                                 | 六十分 |

- 第五條 本院受理約聘教師評鑑之申請案每學期一次，接受評鑑約聘教師應於其聘期之第二個學期，每年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並由所屬學系將其「約聘教師評鑑考核表（含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認證後，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五月二十日前完成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評，並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本院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或六月十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 第六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之申請案，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院約聘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 第八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 次籌備所務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 年 5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4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5 月 14 日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本規則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系碩士班一年級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備查。
- (二) 指導教授須為學生在學期間本系之專兼任教授，若指導教授為外校教授需與本系專任教授共同指導。
- (三) 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
  1. 如因故確需更換，須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且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2. 如原指導教授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上加註關於學術倫理之意見，研究生未來仍需遵守原指導教授之相關意見，作為畢業之參考。

### 三、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一)申請資格

1. 依本系修課規定至少需修畢 32 學分及完成學位論文初稿。
2. 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本系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 (1)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或申請國內外專利。
  - (2)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
  - (3)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發表前須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之。
3. 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 (二)申請日期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底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5 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論文提要 1 份，以及「指導

教授推薦函」、「考試委員建議名冊」送交本系。如特殊情況延遲論文口試申請，得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

### (三) 考試日期

1. 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為 11 月 20 日至 1 月 20 日；第二學期為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論文口試需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完畢。  
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2. 學位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及本系助教協商訂定之。

### (四) 考試方式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創作成果等表列資料）。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檢附展覽表演、作品發表、受邀演講、產業實務或研發成果等表列資料）。
3. 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所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負責，並請同學協助。
4. 學位考試時間以 100 分鐘為原則，包括研究生報告、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議（須清場）、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
5. 考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計分可至小數第 1 位，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通過論文考試。
6. 研究生需商請記錄至少 1 人，就考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 四、論文修正

研究生需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論文，並填寫論文修正確認書，再經指導教授確認。

**五**、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六**、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修正通過）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94 年 3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94 年 1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3 月 7 日 校長核准後實施  
 95 年 4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校長核准後實施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校長核准後實施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校長核准後實施  
 98 年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校長核准後實施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7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校長核准後實施  
 103 年 8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校長核准後實施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班每班 3 名、在職碩士班每班 3 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 1 人時，指導學生數以 0.5 人次計算。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 1 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 1 學期前為原則。

#### 四、論文（一般領域）與專題計畫（創作領域）口試

##### （一）申請資格：

1. 碩士修業滿 1 學期者。
2.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

（二）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申請口試同意書、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併同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 1 冊，送交系辦公室。

（三）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6 月至 7 月及 12 月至隔年 1 月辦理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7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辦理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 （四）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得增聘為 4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創作成果等表列資料）。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檢附展覽表演、作品發表、受邀演講或產業實務、研發成果等表列資料）。
3.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中應迴避三親等之關係者包含指導教授與學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與學生。

4.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或外地辦理。口試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5.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未滿 70 分者，以不及格論。
7.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試，重試以 1 次為限，重試及格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或專題計畫）精裝、平裝各 1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計畫）者，視同放棄學位。

（六）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五**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修正通過)

93.10.21 所務委員會議通過  
94.01.11 系所務會議修正  
94.12.27 系所務會議修正  
95.3.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12 系所務會議修正  
96.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5.19 系所務會議修正  
98.5.2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正  
99.9.2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3.12 系務會議修正  
101.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5.21 系務會議修正  
102.5.2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3.29 系務會議修正  
105.5.18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1.16 系務會議修正  
107.3.14 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本規則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與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 二、指導教授之聘任

#### 1.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資格：

- (1) 以本校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 (2) 本系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兼任教師，兼任時間認定為簽定「指導教授申請書」時於本系兼課為原則；
- (3) 未在本系兼課之校外教師須與本系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共同擔任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 2. 碩士生確定指導教授後，由碩士生和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一）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 3.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各專任教師每屆指導碩士生(含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 5 名為限，且以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

### 三、論文計畫審查：

#### 1. 論文計畫提交時間：

- (1) 擬於上學期（一月廿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年四月底前提交，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 (2) 擬於下學期（六月廿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年之十月十五日前提交，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2. 提交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如附件二）與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三），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遴聘之。
3. 審查方式：
- (1) 碩士生論文計畫由碩士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後，填具初審意見表（如附件四）於上學期（十月二十日）前；下學期（五月五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2) 初審通過者，由系主任擬請指導教授填送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五），從中邀請教師至少兩名（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擔任口試審查委員。
  - (3) 口試委員聘請方式：若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授，口試委員可以皆為外系或外校委員；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教授，則口試委員需一位為本系專任教授。
  -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須分別於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下學期（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4. 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計畫口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附件七）。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碩士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壹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八）。口試未通過者，可於以後的論文計畫口試期間再次提出申請，唯以一次為限。
5. 因特殊理由需延緩論文計畫口試者（如因論文指導教授之特殊狀況，但口試委員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審查延期申請書（如附件九）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延期。
6. 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如附件十）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7. 已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審查，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論文計畫撤銷申請書（如附件十一）報請系主任及教務長撤銷該學期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 四、參與學術活動

- 1. 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一般教育之學術論文發表和參與論文計畫及論文之口試。
- 2. 本系碩士生辦理離校前，需參與下列學術活動，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並載明於記錄表中。
  - (1) 完成學術論文發表或撰寫小論文擇一方式實施。
    - A. 學術論文發表：以本系學生(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名義發表於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至少 1 篇以上；且以非本系學生名義投稿將不採

計。請繳交刊登之論文及證明。如投稿研討會者須另附個人參與研討會之出席證明。

B.完成小論文撰寫：依研討會或期刊規定頁數、格式及稿約規定撰寫論文至少一篇以上，經指導教授評定等第並依指導教授之建議修改後，認定通過者；並須配合指導教授要求完成投稿。

(2) 需出席參與校內之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至少各1次以上。

## 五、論文學位考試

### 1. 申請資格：

(1)碩士修業滿一年者或通過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修讀本系碩士修業滿一學期者。

(2)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4)完成本校論文檢測系統論文比對者。

(5)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2. 申請規定：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之碩士生，須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論文口試日期至少應於論文口試日兩週前提出。申請時備齊下列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1) 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如附件十二）、

(2) 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十三）、

(3) 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表（如附件十四）、

(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5) 歷年成績表一份、

(6) 論文初稿一冊及其提要一份。

###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口試日期：

(1) 論文口試日期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日。論文口試需於上述期間內辦理完竣。

(2) 論文口試由碩士生、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人員共同安排口試日期與時間。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如附件十五），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唯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口試，逾期則比照第五條第八點規定辦理。

### 5. 口試方式：

- (1) 由所長就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於口試結束時，填寫論文評分表（如附件十六）、平均分數表（如附件十七）。
- (2) 口試時口試委員之詢問，碩士生不得拒答。
- (3)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紀錄及錄音原稿、原帶留存系內一年備查。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 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需延期舉行，請填寫口試延期申請書（如附件十五），經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舉行。
7. 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如附件十八）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8.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所長及教務長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如附件十九）。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9. 論文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碩士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二十）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三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一）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 六、更換論文題目

1. 碩士生提交之論文計畫題目經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二），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2. 已完成論文口試的碩士生，如口試委員建議需小範圍修改論文題目，且在不偏離原論文題目之原意下，則請填寫修正論文題目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三），經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修正論文題目。

## 七、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1. 碩士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申請方式如下：
  - (1)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原指導教授所指導之論文計畫或論文需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二十四）
  - (2) 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則需同時更換論文計畫或論文。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暨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五）及更換之論文計畫說明（二頁）。
2. 申請書敘明理由，送交系辦公室。
3. 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或論文提交方式辦理。
4. 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可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 八、畢業要求

1. 完成學術活動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2. 繳交修正後論文書冊及電子檔，冊數依校方規定。
3. 填寫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如附件二十六），一式三份，一份送交系辦留存，一份交由指導教授留存，一份由碩士生自行留存。
4. 向系上借用之書籍、論文與設備、物品等需全數歸還後，方可於離校程序單上蓋章。
5. 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仍適用原條文。

九、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二)~~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實施要點(修正通過)

95.4.18 系務會議通過  
95.5.10 院務會議通過  
96.6.21 系務會議修正  
96.6.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6 系務會議修正  
97.4.17 系務會議修正  
97.6.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3 系務會議修正  
97.11.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系務會議修正  
100.1.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3.5.22 系務會議修正  
103.6.24 院務會議通過  
103.10.22 教務會議通過  
104.3.19 系務會議修正  
104.3.24 院務會議通過  
104.4.8 教務會議通過  
107.1.16 系務會議修正  
107.3.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課程(二)~~ **專業服務學習**。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擇一學期修習**。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修課時數：**18** 小時。

七、課程內容：

1. 服務學習課程包含：「本系辦理之梯隊」、「本系、所網頁維護」、「本系電腦設備維護」、「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其他專業知能服務」、「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等。
2.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要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指導教授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及評分教授)

| 項目 | 實施方式 | 採計時數 | 評分<br>指導教授 |
|----|------|------|------------|
|----|------|------|------------|

|                                                                                 |                                                                                                                |                                               |             |
|---------------------------------------------------------------------------------|----------------------------------------------------------------------------------------------------------------|-----------------------------------------------|-------------|
| 本系辦理之梯隊                                                                         |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 每參加一梯隊，可採計至多 <u>18</u> 小時                     | 系主任與承辦班級之導師 |
| 本系、所網頁維護                                                                        | 1. 本系、所網頁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系網維護指導教授決定。<br>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 每學期可採計至多 <u>18</u> 小時。                        |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
| 本系電腦設備維護                                                                        | 1. 本系所電腦設備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電腦設備維護指導教授決定。<br>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 每學期可採計至多 <u>18</u> 小時。                        |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
| 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                                                                   | 1. 服務時間由當學年奧林匹亞主持教授決定。<br>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主持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 每學年可採計至多 <u>18</u> 小時。                        | 當學年主持教授     |
| 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                                                                       | 1. 服務方式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br>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 採計時數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 規劃課輔之主持教授   |
|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 依本系規劃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                                                                                             |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
| 其他社會知能服務                                                                        | 依本系規劃有關社會服務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學生修習此項目服務時數最高以 <u>18</u> 小時為限。                                                         |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
| 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                                                                     | 1. 須由本系學生 3 人以上組成，並提出服務課程(三)計畫書。<br>2. 需為服務性質之梯隊，並至少 2 天以上。<br>3. 組成學生自行邀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於計畫書內簽名後，並提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實施。 | 服務滿 1 天至多採計 <u>2</u> 小時；總時數至多採計 <u>18</u> 小時。 |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
| 1. 以上時數採計自 <u>107</u> 學年入學度開始實施。<br>2. 本課程之總成績為採：(各單項成績×單項採計時數)之總和÷各服務項目採計之總時數。 |                                                                                                                |                                               |             |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指導教授訂定。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專業服務學習手冊遺失，可至系上申請補發。惟第一次補發：由導師輔導。第二次以上補發者，記申誡乙次。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5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三、實施年級：2 年級（學號奇數號上學期、學號偶數號下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服務時數：服務總時數 **18** 小時。

七、課程內容：

- (一) 擔任本系老師教學助理。
- (二) 協助本系實驗室（含儀器室）整理。
- (三) 協助本系招生宣傳活動。
- (四) 協助本系主辦之演講、研討會、工作坊等各類活動。

八、實施方式：

| 項目 |                        | 實施方式                    | 採計時數   |
|----|------------------------|-------------------------|--------|
| 1  | 擔任本系老師教學助理             | 由教師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 實際服務時數 |
| 2  | 協助本系實驗室（含儀器室）整理        | 由 <b>教師或</b> 助教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 實際服務時數 |
| 3  | 協助本系招生宣傳活動             | 由助教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 實際服務時數 |
| 4  | 協助本系主辦之演講、研討會、工作坊等各類活動 | 由助教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 實際服務時數 |

九、評量方式：

(一) 評分指標：期末需繳交心得報告 1 篇，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二) 考核者：項目 1 由擔任教學助理之老師考核，項目 2、3、4 由助教考核。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核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與考核表

|            |                 |    |            |             |    |
|------------|-----------------|----|------------|-------------|----|
| 班級         |                 | 學號 |            | 姓名          |    |
| 修課時間       |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            | 任課老師        |    |
| 學生預定服務項目   |                 | 時數 | 任課教師核定服務項目 |             | 時數 |
| 1.         |                 |    | 1.         |             |    |
| 2.         |                 |    | 2.         |             |    |
| 3.         |                 |    | 3.         |             |    |
| 4.         |                 |    | 4.         |             |    |
| 5.         |                 |    | 5.         |             |    |
| 6.         |                 |    | 6.         |             |    |
| 學生服務項目考核摘要 |                 | 日期 | 時數         | 任課老師、助教考核認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總時數      |                 |    |            |             |    |
| 學期考核總評     |                 |    |            | (任課教師考核)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 (修正通過)

95.5.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8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4.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3.1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二）申請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專門科目必修學分及化學、生物、物理、自然科學等四個專長領域擇一專長領域選修學分合計五十學分。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推廣處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理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如需校際選課，比照辦理）。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並應依本校跨系（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本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本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但前述兼充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雙主修專門科目十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申請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專門科目五十學分（雙主修專門科目表如附表）。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推廣處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理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如需校際選課，比照辦理）。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本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本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但前述兼充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雙主修專門科目十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 (修正通過)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8 9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4.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3.1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得申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 三、申請程序：符合資格者，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 四、選修課程與學分：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二十六學分，其中包含二十三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1. 普通物理學（一）（二）及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2. 普通化學（一）（二）及普通化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3. 普通生物學（一）（二）及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4.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二學分。
  -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長領域必選」科目，不得抵免。
  - (三)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5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28 日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6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 月 15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二點訂定本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各科召集人擔任，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三、甄選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甄選名額：科學教育組數名，應用科學組數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開會決定之，得不足額錄取。

(三)申請日期：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當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自傳 3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

(五)甄選考試：每年 12 月底前辦理(辦理當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等）70%＋口試成績 3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核定修讀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二)修讀系所組別應與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三)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五、核定修讀學生於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惟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數。

六、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本系不設保留名額。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再送教務會議備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實施 要點(修正通過)

91年5月31日90學年自然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2日95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3月20日95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6日96學年度自然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自然系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4日99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自然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自然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自然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6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2日105學年度自然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5日本系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及提升其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能力。
- 三、對象：本校學生可報名參加。
-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4月及11月底前向本系登記申請，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 五、舉辦時間：每年5月及12月底前舉辦，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 六、本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評量表如下：

| 內容 | 紙筆測驗 |    |    |      | 總分  |
|----|------|----|----|------|-----|
|    | 化學   | 生物 | 物理 | 地球科學 |     |
| 分數 | 50   | 50 | 50 | 50   | 200 |

-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分甲級及優級2級，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1. 甲級：~~第1階段~~總分120至169分。
  2. 優級：~~第1階段~~總分170分以上。
- 八、參加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的學生酌收費用150元。
- 九、通過甲級以上者頒發獎金150元。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資料表【一般項目】（更名）

類別：更名

班組中文名稱：科學實作碩士在職專班

|                                   |                                                                                                                                                                                                                                                                                                                                                    |
|-----------------------------------|----------------------------------------------------------------------------------------------------------------------------------------------------------------------------------------------------------------------------------------------------------------------------------------------------------------------------------------------------|
| 學士班近 3 個學年度、碩博士班近 2 學年度是否曾核定班次更名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具體敘明班次更名原因(是否有領域差異)               | 為於招生時讓考生更快速明瞭本系特色，本系以維持本系現有領域，突顯本系開設課程所涵蓋的特色進行更名申請。<br>無領域差異。                                                                                                                                                                                                                                                                                      |
| 研擬之相關更名配套措施                       | 僅更名，課程為每年例行性滾動式調整，對師生無顯著影響，學位證書亦維持現有的教育碩士。                                                                                                                                                                                                                                                                                                         |
| 是否已對被更名系所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佐證說明<br>(採取之溝通或宣導方式、辦理時間與師生之反應…等) | 本系於 107.03.12 舉行系務會議，跟全系教師溝通本班別更名之原因，分析更名之後之優勢，討論本班別未來學習目標及課程方向。<br>另，本系每學年針對每一屆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亦會舉行新生座談會，針對教師專長、課程架構、畢業學分要求進行說明。                                                                                                                                                                                                                        |
| 更名補充說明                            | 1. 原有領域為何(請詳列原各系所資訊)、原有學位證書登載(請詳列原各系所資訊)<br>教育碩士<br>原班別之必修課程著眼於科學教育與課程相關之基礎建立，確保不同背景來源之學生能有一定科學教育與課程相關的核心概念。科學核心課程則是加強學生對於科學之重要知識，使學生得以以正確的科學觀來推動科教或科普事業。此些合計 22 學分即為教育部規劃之國小教師加註專長的必備科目，目標在於取得學位的同時也同時具備國小教師加註自然專長的資格。<br>另，本班別之選修課程，則在傳統科學教育課程外，再加上許多有利於學用接軌的課程，及符合端科學教育理念之實作課程。例如：STEM 課程的設計與實踐，及自然科英語教學實務等，幫助本班學生可於職場依世界潮流趨勢設計並實施其科普活動等；科學創造力專 |

|                                   |                                                                                                                                                                                                                                                                                                                                                                                                                                                                                                                                                                |
|-----------------------------------|----------------------------------------------------------------------------------------------------------------------------------------------------------------------------------------------------------------------------------------------------------------------------------------------------------------------------------------------------------------------------------------------------------------------------------------------------------------------------------------------------------------------------------------------------------------|
|                                   | <p>題研究，則可帶領學生發揮創造力於職場之各項活動或計畫的推動；科學戶外教學策略專題研究，則以戶外教學或活動為主軸，教導學生設計教案或課程或活動之策略；其他如行動研究、科學展覽之理論與實務、電腦與教學媒體在科普教育之應用、科學教具研發、生態專業解說、科學教育推廣專題研究、非制式科學學習在教育之應用等，都如課程名稱即可看出，該課程內容與職場實用之銜接。尤其非制式科學學習在教育之應用即是強調在如博物館或動物園等非制式科學學習場域實施教育或傳播之應用策略。</p> <p>2. 更名後的領域為何、整併後學位證書登載<br/>同原有班別<br/>教育碩士</p> <p>3. 請提供與學生之溝通會議紀錄(說明會紀錄)並請附簽到單<br/>無。</p> <p>★若無，請填寫原因：</p> <p>1. 更名後學位證書登載不變。</p> <p>2. 本系每學年度都會舉行新生座談會，於會中針對教師專長、課程架構、畢業學分要求進行說明。更名後的課程架構，僅部分選修課程進行調整、新增，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要求皆不改變，而本班別之新增/更名之選修課程，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得追溯舊生，不影響舊生學習權益。</p> <p>4. 更名前課程規劃如附錄 1。<br/>更名後課程規劃如附錄 2。</p> |
| 核定文號                              |                                                                                                                                                                                                                                                                                                                                                                                                                                                                                                                                                                |
| 增設調整說明(更名)<br>(1024字以內，換行<br>算字元) | <p>本系現行碩士班之課程規劃係符合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之學分需求，並於選修課程中設計有符合 STEM 教育理念之課程，為依現況突顯本系特色，特提出更名之申請。</p>                                                                                                                                                                                                                                                                                                                                                                                                                                                                      |
| 與學校特色及定位發<br>展<br>之關連性            | <p>本班別的設立符合本校 2015 年六月訂頒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計畫中釐定未來五年校務發展藍圖，其中現階段學</p>                                                                                                                                                                                                                                                                                                                                                                                                                                                                                                   |

|           |                                                                                                                                                                                                                                                                                                                                                                                                                                                                                                                                                                                                                                                                                                                                                                                 |
|-----------|---------------------------------------------------------------------------------------------------------------------------------------------------------------------------------------------------------------------------------------------------------------------------------------------------------------------------------------------------------------------------------------------------------------------------------------------------------------------------------------------------------------------------------------------------------------------------------------------------------------------------------------------------------------------------------------------------------------------------------------------------------------------------------|
|           | 校未來之發展目標，重點包括：「專業創新、優化教學」與「產學鏈結、特色品牌」，以及「職涯輔導、菁英培育」和「國際接軌、跨國移動」。                                                                                                                                                                                                                                                                                                                                                                                                                                                                                                                                                                                                                                                                                                                |
| 學生可能之畢業進路 | <p>1. 畢業生就業進路：此班別招收學生均已為在職人員，主要目標乃是將習得之科學、科普，及科學教育專業知能應用於不同職場。依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05年1月第10次修訂版），本班畢業生最可能之就業進路屬P大類-教育業中的852小類-小學教育，其次為M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的721小類-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或J大類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中的581小類-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業及591小類-影片及電視節目業，或是R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的910小類-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如學生本已為理工背景之大學畢業生，則可在本班別畢業後藉其習得之科普及科學教育知能，成為跨領域人才，於各教學現場任職，或擔任文教出版機構之科學課程編撰及教材編製、環境保護、生態專業解說、課後安親課輔、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教育館、天文館、動物園、植物園、國家公園等解說推廣、科學教材和教具研發等。若學生已具科學教育背景，則可於畢業後由事務人員晉升為專業人員，從事更專精深入之科學相關產研工作。</p> <p>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依據107年1月行政院主計總處月報提要分析中顯示(1)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3千人或增0.91%之人力需求，顯示本班別畢業生之就業預估仍存有大量需求；(2)各行業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工業部門增加1千人或增0.04%；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增加0.31%、0.33%與0.45%，故預計此班別學生畢業後應符合就業市場需求；(3)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增加2萬人或增0.51%；服務業部門增加6萬6千人或增0.98%。(4)各職類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專業人員增加2千人或增0.12%為最多；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增</p> |

加 1 千人或增 0.01%。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專業人員增加 2 萬 1 千人或增 1.46%。(5)各類教育程度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增加 3 千人或增 0.05%。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增加 12 萬 3 千人或增 2.18%;皆為各學歷中之最高。(6)各類教育程度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率，與上年同月比較，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上升為 50.57%，居各類教育程度者之冠。

3. 學生畢業後就業領域主管機關以教育部、經濟部等中央機關為主。依教育部所提出之 107 年度施政方針，本班符合：「一、營造優質學前與中小學教育環境。三、推動高等教育產學研鏈結，發展學校特色。四、支持另類教育，推展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保障國民受教權益。」另依經濟部 107 年施政計畫：「107 年度以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為整體發展願景，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現有施政重點其一即在推動我國產業朝生產製造及服務行銷雙軌發展，本班別畢業之學生所從事之科學知識服務業，即符合服務行銷之基本精神與架構。另依行政院 107 年施政計畫，本班符合：「伍、教育、文化及科技；十二、推動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經濟、晶片設計及半導體前瞻科技，以及文化科技創新等產業創新關鍵技術研發，以科技研發支援產業創新；十三、推動多元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強化激勵誘因以促進成果加值擴散；以多元管道延攬科技人才，並連結國際資源擴大國內創業育成能量，提升我國科技影響力及競爭力。」

4. 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結果綜合分析，在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與教育服務業的人力空缺呈現逐年攀升，顯見人力的缺口急需本班別所培育之畢業生來填補。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06 學年度                          |              |                                                              |    |    |    |      |    |
|------------------------------------------------------------|--------------|--------------------------------------------------------------|----|----|----|------|----|
| 科目代碼                                                       | 科目中文名稱       | 科目英文名稱                                                       | 修別 | 學分 | 時數 | 開課年級 | 備註 |
| <b>專門課程（核心課程必修 8 學分，科學素養課程必修 8 學分，選修課程 16 學分。共計 32 學分）</b> |              |                                                              |    |    |    |      |    |
| <b>一、核心課程必修 8 學分</b>                                       |              |                                                              |    |    |    |      |    |
| 0894000                                                    | 科學教育專論       | Topics in Science Education                                  | 必  | 2  | 2  | 1 上  |    |
| 0174400                                                    | 科學課程設計       | Curriculum Planning in Science Education                     | 必  | 2  | 2  | 1 下  |    |
| 0173500                                                    | 科學教育評量       | Assess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 必  | 2  | 2  | 2 上  |    |
| 0203800                                                    | 書報討論(一)      | Seminar ( I )                                                | 必  | 1  | 2  | 2 上  |    |
| 0203900                                                    | 書報討論(二)      | Seminar ( II )                                               | 必  | 1  | 2  | 2 下  |    |
| <b>二、科學素養課程必修 8 學分</b>                                     |              |                                                              |    |    |    |      |    |
| 0891700                                                    | 化學特論(一)      | Special Topics in Chemistry (I)                              | 必  | 2  | 2  | 1 上  |    |
| 0891800                                                    | 生物特論(一)      | Special Topics in Biology (I)                                | 必  | 2  | 2  | 1 上  |    |
| 0891900                                                    | 物理特論(一)      |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s (I)                                | 必  | 2  | 2  | 1 下  |    |
| 0892300                                                    | 地球科學特論(一)    | Special Topics in Earth Science (I)                          | 必  | 2  | 2  | 1 下  |    |
| <b>三、選修課程 16 學分</b>                                        |              |                                                              |    |    |    |      |    |
| 0272800                                                    | 教育研究法        | Methods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 選  | 2  | 2  | 1 上  |    |
| 0222300                                                    | 高等教育統計       |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 選  | 2  | 2  | 1 上  |    |
| 0893100                                                    | 科學教育實務研究     | Practical Topics in Science Education                        | 選  | 2  | 2  | 1 上  |    |
| 0893400                                                    | 自然科教學法       | Methods of Science Teaching                                  | 選  | 2  | 2  | 1 上  |    |
| 0528800                                                    | 生命科學史專題      | Special Topics in History of Life Science                    | 選  | 2  | 2  | 1 上  |    |
| 0893600                                                    | 自然科學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Elementary Science | 選  | 2  | 2  | 1 下  |    |
| 0452000                                                    |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 選  | 2  | 2  | 1 下  |    |
| 0139800                                                    | 昆蟲學特論        | Advanced Entomology                                          | 選  | 2  | 2  | 1 下  |    |

|         |                 |                                                                       |   |   |   |     |  |
|---------|-----------------|-----------------------------------------------------------------------|---|---|---|-----|--|
| 0425500 | 質性研究            |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Education                                     | 選 | 2 | 2 | 1 下 |  |
| 0336900 | 量的研究法           | Quantitative Research in Education                                    | 選 | 2 | 2 | 1 下 |  |
| 0105600 | 自然科教材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Science Teaching                                    | 選 | 2 | 2 | 1 下 |  |
| 0173100 | 科學師資培育          | Science Teacher Education                                             | 選 | 2 | 2 | 1 下 |  |
| 0174700 | 科學學習心理學         | Psychology of Learning Science                                        | 選 | 2 | 2 | 1 下 |  |
| 0173900 | 科學創造力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cientific Creativity       | 選 | 2 | 2 | 1 下 |  |
| 0172400 | 科學戶外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cience Outdoors Activities | 選 | 2 | 2 | 1 下 |  |
| 0894100 | 科學教具研發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al Materials             | 選 | 2 | 2 | 1 下 |  |
| 0894200 | 生態專業解說          | Ecological Interpretation Specialty                                   | 選 | 2 | 2 | 1 下 |  |
| 0894300 | 化學特論(二)         | Special Topics in Chemistry (II)                                      | 選 | 2 | 2 | 1 下 |  |
| 0110500 | 行動研究            | Action Research in Education                                          | 選 | 2 | 2 | 1 下 |  |
| 0894400 | 生物特論(二)         | Special Topics in Biology (II)                                        | 選 | 2 | 2 | 2 上 |  |
| 0174600 | 科學課程評鑑          | Evaluation of Science Curriculum                                      | 選 | 2 | 2 | 2 上 |  |
| 0065200 | 幼兒科學教育          | Science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選 | 2 | 2 | 2 上 |  |
| 0172900 | 科學展覽之理論與實務      |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cience Fair                                   | 選 | 2 | 2 | 2 上 |  |
| 0894500 | 自然科教學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Science Teaching                                    | 選 | 2 | 2 | 2 上 |  |
| 0894600 | 電腦與教學媒體在科普教育之應用 | Computer and Media in Popular Science Education                       | 選 | 2 | 2 | 2 上 |  |
| 0000800 | STS 課程與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STS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 選 | 2 | 2 | 2 上 |  |
| 0894700 | 非制式科學教育         | Informal Science Education                                            | 選 | 2 | 2 | 2 上 |  |
| 0894800 | 物理特論(二)         |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s (II)                                        | 選 | 2 | 2 | 2 上 |  |
| 0894900 | 地球科學特論(二)       | Special Topics in Earth Science (II)                                  | 選 | 2 | 2 | 2 上 |  |

|         |            |                                                   |   |       |                    |     |  |
|---------|------------|---------------------------------------------------|---|-------|--------------------|-----|--|
| 0174500 | 科學課程發展史    | History of Development in Science Curriculum      | 選 | 2     | 2                  | 2 上 |  |
| 0893900 | 科學教育研究     | Studies in Science Education                      | 選 | 2     | 2                  | 2 下 |  |
| 0895100 | 資優兒童科學教育   | Science Education for Gifted Children             | 選 | 2     | 2                  | 2 下 |  |
| 0096400 | 多元文化科學教育   | Multicultural Science Education                   | 選 | 2     | 2                  | 2 下 |  |
| 0895200 | 科學教育推廣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Disseminating Science Education | 選 | 2     | 2                  | 2 下 |  |
|         |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                                                   |   | 6     | 跨所、校選修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 |     |  |
| 總 計     |            |                                                   |   | 32 學分 |                    |     |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學實作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08 學年度

| 科目<br>代碼                                                   | 科目中文名稱        | 科目英文名稱                                                          | 修<br>別 | 學<br>分 | 時<br>數 | 開課<br>年級 | 備<br>註           |
|------------------------------------------------------------|---------------|-----------------------------------------------------------------|--------|--------|--------|----------|------------------|
| <b>專門課程（核心課程必修 8 學分，科學素養課程必修 8 學分，選修課程 16 學分。共計 32 學分）</b> |               |                                                                 |        |        |        |          |                  |
| <b>一、核心課程必修 8 學分</b>                                       |               |                                                                 |        |        |        |          |                  |
| 0894000                                                    | 科學教育專論        | Topics in Science Education                                     | 必      | 2      | 2      | 1 上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必備科目 |
| 0174400                                                    | 科學課程設計        | Curriculum Planning in Science Education                        | 必      | 2      | 2      | 1 下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必備科目 |
| 0173500                                                    | 科學教育評量        | Assess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 必      | 2      | 2      | 2 上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必備科目 |
| 0203800                                                    | 書報討論(一)       | Seminar ( I )                                                   | 必      | 1      | 2      | 2 上      |                  |
| 0203900                                                    | 書報討論(二)       | Seminar ( II )                                                  | 必      | 1      | 2      | 2 下      |                  |
| <b>二、科學素養課程必修 8 學分</b>                                     |               |                                                                 |        |        |        |          |                  |
| 0891700                                                    | 化學特論(一)       | Special Topics in Chemistry ( I )                               | 必      | 2      | 2      | 1 上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必備科目 |
| 0891800                                                    | 生物特論(一)       | Special Topics in Biology ( I )                                 | 必      | 2      | 2      | 1 上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必備科目 |
| 0891900                                                    | 物理特論(一)       |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s ( I )                                 | 必      | 2      | 2      | 1 下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必備科目 |
| 0892300                                                    | 地球科學特論(一)     | Special Topics in Earth Science ( I )                           | 必      | 2      | 2      | 1 下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必備科目 |
| <b>三、選修課程 16 學分</b>                                        |               |                                                                 |        |        |        |          |                  |
| <b>◎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課程</b>                                     |               |                                                                 |        |        |        |          |                  |
| 0894300                                                    | 化學特論(二)       | Special Topics in Chemistry ( II )                              | 選      | 2      | 2      | 1 下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必備科目 |
| 0894400                                                    | 生物特論(二)       | Special Topics in Biology ( II )                                | 選      | 2      | 2      | 2 上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必備科目 |
| 0894800                                                    | 物理特論(二)       |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s ( II )                                | 選      | 2      | 2      | 2 上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必備科目 |
| 0894900                                                    | 地球科學特論(二)     | Special Topics in Earth Science ( II )                          | 選      | 2      | 2      | 2 上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必備科目 |
| 0893100                                                    |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Science Education                             | 選      | 2      | 2      | 1 上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選備科目 |
| 0893400                                                    | 國小自然科教學法      | Methods of Elementary Science Teaching                          | 選      | 2      | 2      | 1 上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選備科目 |
| 0452000                                                    |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 選      | 2      | 2      | 1 下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選備科目 |
| 0105600                                                    | 自然科教材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Science Teaching                              | 選      | 2      | 2      | 1 下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選備科目 |
| 0174700                                                    | 科學學習心理學       | Psychology of Learning Science                                  | 選      | 2      | 2      | 1 下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選備科目 |
| 0173900                                                    | 科學創造力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cientific Creativity | 選      | 2      | 2      | 1 下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選備科目 |

| 科目代碼       | 科目中文名稱           | 科目英文名稱                                                                | 修別 | 學分    | 時數                 | 開課年級 | 備註               |
|------------|------------------|-----------------------------------------------------------------------|----|-------|--------------------|------|------------------|
| 0172400    | 科學戶外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cience Outdoors Activities | 選  | 2     | 2                  | 1 下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選備科目 |
| 0172900    | 科學展覽之理論與實務       |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cience Fair                                   | 選  | 2     | 2                  | 2 上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選備科目 |
| 0894600    | 電腦與教學媒體在科學教育之應用  | Computer and Media in Science Education                               | 選  | 2     | 2                  | 2 上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選備科目 |
| 0174500    | 科學課程發展史          | History of Development in Science Curriculum                          | 選  | 2     | 2                  | 2 上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選備科目 |
| 0895100    | 特殊兒童科學教育         | Science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 選  | 2     | 2                  | 2 下  |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選備科目 |
| ◎科學實作課程    |                  |                                                                       |    |       |                    |      |                  |
| 107 新增     | STEM 課程的設計與實踐    | Design and Practice for STEM Classes                                  | 選  | 2     | 2                  | 1 上  |                  |
| 107 新增     | 3D 列印教具導入科學教育之應用 | Application of 3D Printing Technology in Science Education            | 選  | 2     | 2                  | 1 上  |                  |
| 107 新增     | 自然科英語教學實務        | Teaching Elementary Science in English                                | 選  | 2     | 2                  | 1 下  |                  |
| 0894100    | 科學教具研發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al Materials             | 選  | 2     | 2                  | 1 下  |                  |
| 0894200    | 生態專業解說           | Ecological Interpretation Specialty                                   | 選  | 2     | 2                  | 1 下  |                  |
| 0893600    | 自然科學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Elementary Science          | 選  | 2     | 2                  | 1 下  |                  |
| 0110500    | 行動研究             | Action Research in Education                                          | 選  | 2     | 2                  | 1 下  |                  |
| 0894500    | 國小自然科教學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Elementary Science Teaching                         | 選  | 2     | 2                  | 2 上  |                  |
| 0000800    | STS 課程與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STS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 選  | 2     | 2                  | 2 上  |                  |
| 0894700    | 非制式科學教育          | Informal Science Education                                            | 選  | 2     | 2                  | 2 上  |                  |
| 0893900    | 國小科學教育研究         |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ience Education                               | 選  | 2     | 2                  | 2 下  |                  |
| 0096400    | 多元文化科學教育         | Multicultural Science Education                                       | 選  | 2     | 2                  | 2 下  |                  |
| 0895200    | 科學教育推廣專題研究       | Special Topics in Disseminating Science Education                     | 選  | 2     | 2                  | 2 下  |                  |
| ◎科學及科教進階課程 |                  |                                                                       |    |       |                    |      |                  |
| 0222300    | 高等教育統計           |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 選  | 2     | 2                  | 1 上  |                  |
| 0528800    | 生命科學史專題          | Special Topics in History of Life Science                             | 選  | 2     | 2                  | 1 上  |                  |
| 0139800    | 昆蟲學特論            | Advanced Entomology                                                   | 選  | 2     | 2                  | 1 下  |                  |
| 0425500    | 質性研究             |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Education                                     | 選  | 2     | 2                  | 1 下  |                  |
| 0336900    | 量的研究法            | Quantitative Research in Education                                    | 選  | 2     | 2                  | 1 下  |                  |
| 0173100    | 科學師資培育           | Science Teacher Education                                             | 選  | 2     | 2                  | 1 下  |                  |
|            |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                                                                       |    | 6     | 跨所、校選修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 |      |                  |
| 總 計        |                  |                                                                       |    | 32 學分 |                    |      |                  |

